

## 司法院參事室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參事室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  - (一) 職稱：科員
  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 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 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大學法律系（所）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 - (二) 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（以熟悉法制作業、審核法學文章暨編輯為優）。
  - (三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法制、法學文章審核暨司法周刊編輯等司法行政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參事室（寶慶院區：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報名及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 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參事室李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參事室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（請提供自 WebHR 下載之版本），含自傳、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於來函信封註明，並內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  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842（李先生）。